



合同编号：\_\_\_\_\_

# 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 等更新改造项目二项目建议书编 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二项目  
建议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天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二项目建议书编制。

### （二）本项目概况如下：

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二项目建议书编制，对全区约 52 个小区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以及约 14630 户用户设施（镀锌管、电磁阀、燃气泄漏报警器、智能燃气表、自闭阀以及灶具连接软管）的更新改造；1 个小区供热庭院管道及住宅楼内供热公共管道的更新改造。

## 二、工程咨询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一）工程咨询范围

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二

### （二）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现须对以上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

## 三、技术要求及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研究》；

2. 对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要求、会议纪要等。

## 四、提交报告的时间及份数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2. 乙方应在批复后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一式五份以及相应的PDF电子文档。

## 五、取费参考及付款办法

### 1. 取费参考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详见表1、表2、表3。

表1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 咨询人员职段          | 工日费用标准    |
|-----------------|-----------|
| 一、高级专家          | 1000~1200 |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800~1000  |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600~800   |

表2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 3000万元<br>--1亿元 | 1亿元—5<br>亿元 | 5亿元—10<br>亿元 | 10亿元<br>—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 6-14            | 14-37       | 37-55        | 55-100        | 100-125 |
|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28           | 28-75       | 75-110       | 110-200       | 200-250 |
|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表3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行业                          | 调整系数（以表1所列收费标准为1） |
|-----------------------------|-------------------|
| 一、行业调整系数                    |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br>化纤 | 1.2               |
|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       | 1.0               |



|                                  |         |
|----------------------------------|---------|
| 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8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0.7     |
| 二 工程复杂程度调系数整                     | 0.8—1.2 |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并考虑市场价格，本项目的报价明细如表4所示：

表4 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金额计算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标准取费(万元) | 合同约定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价款(万元) |
|----|--------------------------|---------|----------|---------------------|
| 1  | 雁塔区2025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二 | 7378.53 | 13.2     | 6.33                |
|    | 合计                       | 7378.53 | 13.2     | 6.33                |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3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元整）。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 2. 费用支付办法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并配合取得立项批复，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有效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9754110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2902室

电话：029-886060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03613051552

## 六、双方责任

### (一) 甲方

1. 按照乙方列出的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建议书；
2. 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
3. 乙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
3. 无条件免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4. 按时到场参加报告有关评审会议，负责技术答辩；
5. 根据评审意见无条件免费对报告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 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所有资料。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用后及时归还。

###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被第三方知晓或可能知晓，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乙方除负责无条件修改、完善、补充报告及依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



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充抵。

## 八、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九、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报告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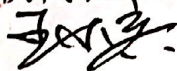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12日